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 基金代码           | 00340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C                            | 下属基金代码         | 007210       |
| 基金管理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05-24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胡中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06-05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07-01   |
|         |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3-08   |
| 基金经理    | 杜磊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11-15   |
|         |                                      |                |              |
| 其他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基金管理人对以短期债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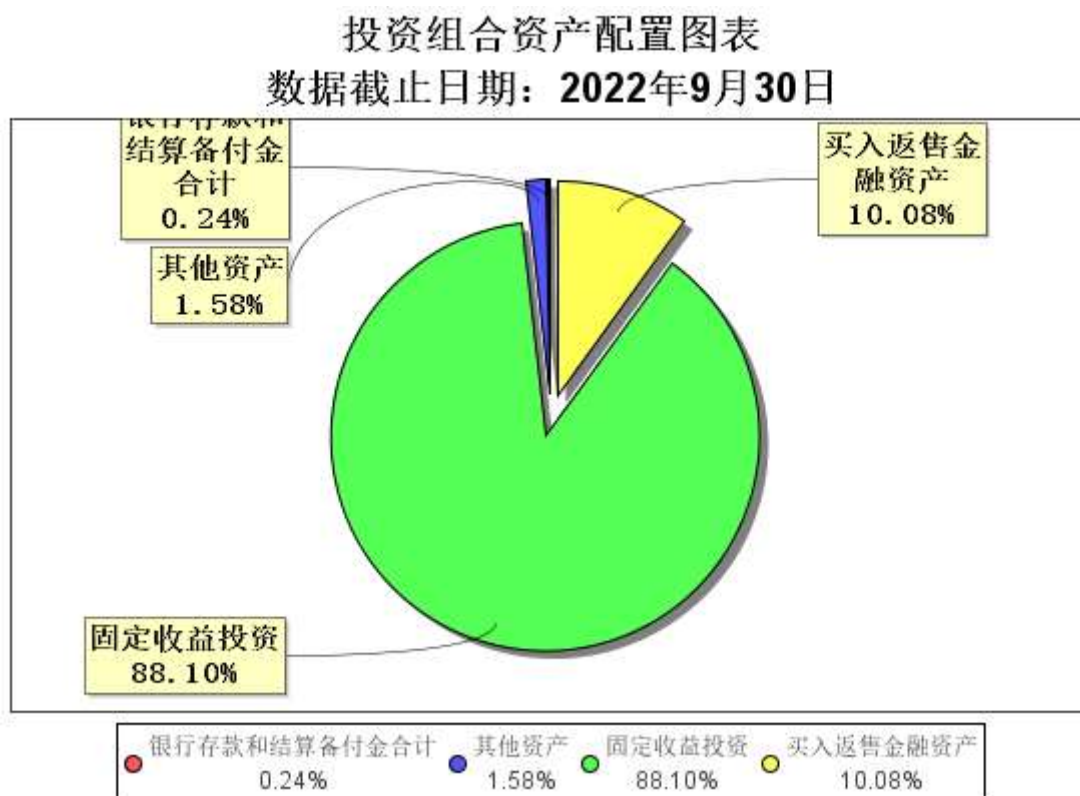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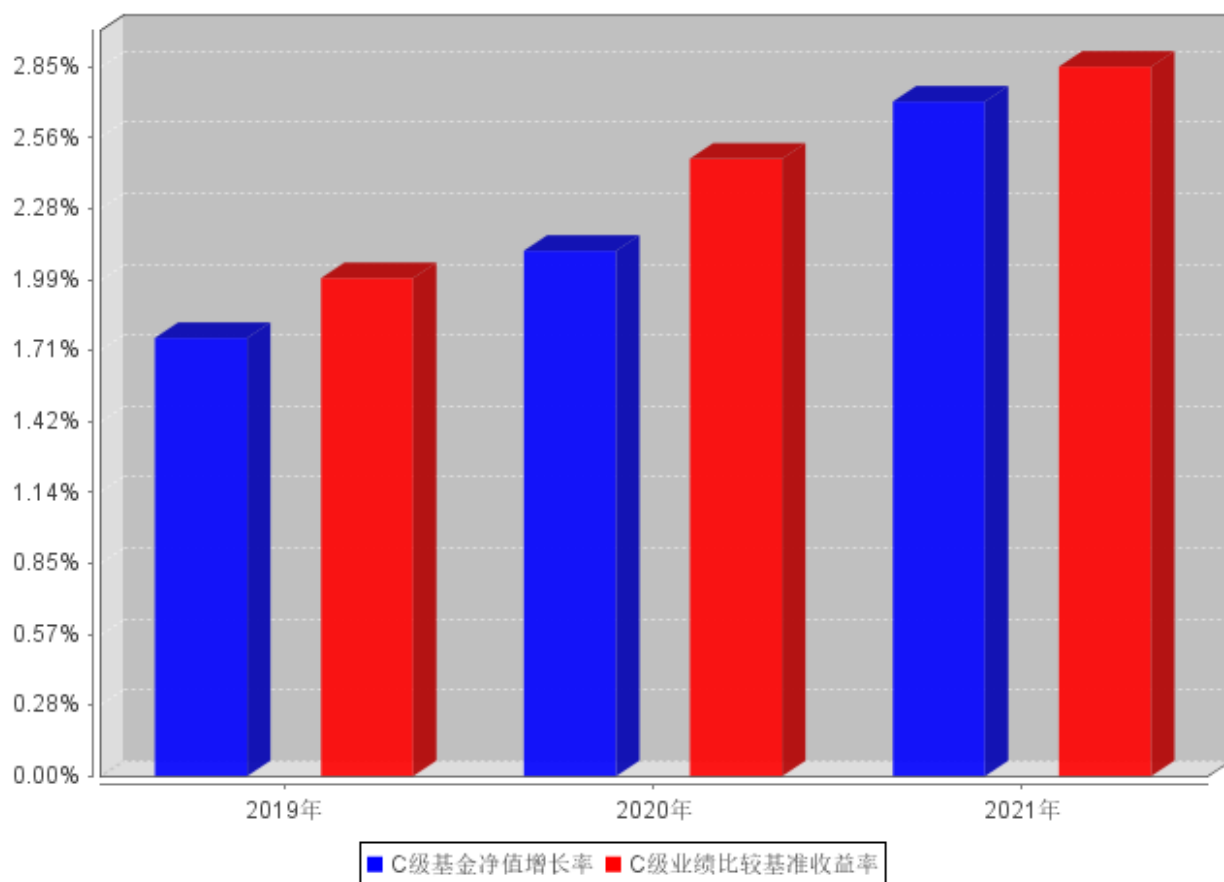
|               |   |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       |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 赎回费      | N<7天                | 1.5%    | -           |
|          | N≥7天                | 0%      |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 0.40%    |

注：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和债券品种配置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存在投资策略风险和债券品种配置风险。在基金管理人在结合分析宏观、微观分析和市场失衡的特点选择具体的投资策略过程中，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偏差，致使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债券品种配置风险是指由于当利率的波动或是债券信用级别的变化导致不同债券品种利差发生变化时，基金在配置不同比例的资金购买不同品种的债券而隐含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 1、《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